附件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资信进行定性合格性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择优推荐最佳投标人的方法。

一、报价评审

**（一）理论成本评审**

同“综合评估法”

**（二）合理性评审**

同“综合评估法”

**（三）评审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下列指标的评审，并作出合理或者不合理结论，不合理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2.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

4.主要材料费用；

5.税金项目（指计算基数）。

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一）评审因素**

1.施工方案。包括：拟招标工程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降排水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临时设施方案；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其他方案。

2.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3.计划安排。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招标人根据拟招标工程实际需要确定评审项。

**（二）评审要求**

1.招标人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项应充分考虑与拟招标工程实际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含有排他性。

2.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性、满足性为评审要点。

3.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建筑施工规范（经批准的除外）内容，或者存在雷同情形，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评标委员会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全部评审，做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投标将被否决。

三、投标人资信评审

**（一）评审因素**

1.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近5年有承担工程施工经历。

2.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投标情形。

3.项目经理没有被限制投标情形。

**（二）评审要求**

1**.**投标人和项目经理承担工程施工经历不区分类型和规模。考核投标人和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施工经历。

2.本办法“近”是指从开标日起计算的时间。

3.本办法限制投标情形是指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限制投标期内的情形。

4.投标人应将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

5.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或者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记录为依据。

6.本办法所指在建工程是指主体工程未竣工的工程，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除外。

四、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资信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按照投标报价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